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9.1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邓冠华，董事蒋广成、田柯、倪桂英、刘云鹤、田艳丽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 10.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39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及格，不满足归属条件，其当期已获授但未归属的 21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需要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2.85 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邓冠华，董事蒋广成、田柯、倪桂英、刘云鹤、田艳丽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7 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归属

数量 39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该等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假设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接受归属，公司股份总数由 30,879.5815 万股变更为 30,918.7315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879.58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918.7315 万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79.581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18.73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879.5815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18.731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原授权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

鉴于在原授权期内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良好，其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单项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卓越、高企心、创新、战略能力等管理素质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效率和经营业绩，通过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改进薪酬分配体系，激励、吸引和保留高绩效和高潜力高级管理人才。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制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